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和信德 检字 201806003 号

项目名称：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

委托单位：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6 日

建设单位：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娜

编制单位：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汉超

建设单位：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

编制单位： 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8031398**

传真： /

邮编： **250101**

地址： 济南市华阳路 67-1 号高新商务港
1 号楼 2 单元 102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2 其他环保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7.2 环境质量监测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	11
8.2 监测仪器	11
8.3 人员资质	1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3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5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1.3 建议.....	16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9 周边情况图	
附件 10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 5-5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52m²，总建筑面积 452m²；职工定员 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每天工作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济阳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18]55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勘查了现场，并编制了《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4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5 《关于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济阳县环境保护局，济阳环报告表[2018]55 号，2018 年 5 月 4 日）；

2.6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5-5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北侧苏南家具，南侧为山东和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侧济南立丽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傲龙家具，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 452m²，工程场地呈规则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厂区内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1.3 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街村	S	890	9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要求
	肖庄	E	1284	700 人	
	后庄	SE	983	800 人	
	解营村	SE	1471	600 人	
	太平村	SE	1179	900 人	
	司家村	SW	1589	1300 人	
地表水	大寺河	W	276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址附近的浅层地下水、崔寨水源地地下水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噪声	厂界外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租赁已有的闲置厂房进行运营生产，总占地面积452m²，总建筑面积452m²；职工定员6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240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加工机床支架9000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为452m ² ，钢架结构。生产区安装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90m ³ /a，崔寨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 万kW·h/a，崔寨供电所线路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龙门刨床	B201	1	1	与环评一致
2	龙门刨床	3m*8m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单臂刨床	B220	1	0	未上
4	气保焊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行车	5t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手工角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制方管	t/a	5	与环评一致
2	实芯焊丝（不含铅）	t/a	0.05	与环评一致
3	CO ₂	Kg/a	150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	T/a	0.01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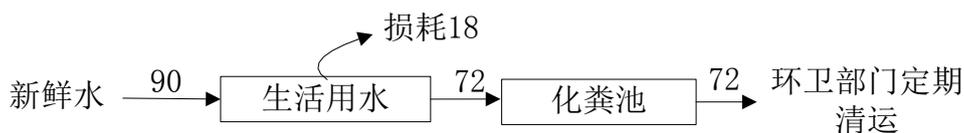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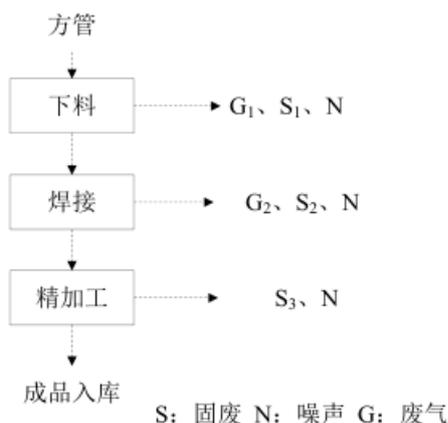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下料：按照订单要求，利用切割机对方管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₁），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S₁）和噪声。
- 2、焊接：下好料的方管用焊丝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₂），焊渣（S₂）和噪声。
- 3、精加工：对焊接好的半成品通过刨床、手工角磨机进行精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S₃）和噪声。
- 4、成品入库代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为未安装单臂刨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总人数为6人，人员工作日300天/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³/d，全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m³/a。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由于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排气管道引至出口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刨床、焊机噪声。

处理措施：本项目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废屑、焊渣、废机油、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废屑、焊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7-08，该部分危险废物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料为方管，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

虽然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但是存在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并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 ①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职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 ②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 ③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设备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④定期检修线路，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花进而引发事故。
- ⑤车间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
- ⑥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

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极小，在严格操作、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对设备人员伤害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可防可控。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效果及执行情况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2台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雨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噪声达标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纳桶	合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9000台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5-5号，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运营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床支架的生产。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总占地面积452m²，总建筑面积452m²；职工定员6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240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2、产业政策、法规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版），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2017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二级标准 0.86 倍、0.80 倍、0.15 倍、0.19 倍，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

（2）大寺河（济南段）共设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夏口、商桥、申桥断面，每月监测 26 项指标。夏口断面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超标项目为总磷。商桥、申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要求；

（3）根据《2017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区域标准。与上年相比，交通噪声下降 0.1 分贝；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7 分贝，达到 1 类区域标准，与上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0.6 分贝。交通与区域声环境均处于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约0.00014t/a，切割烟尘排放总量为0.0012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同时在加工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污水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废屑、焊渣、废机油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废屑、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

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极小，在严格操作、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对设备人员伤害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环保投资分析

拟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环保投资主要涉及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治理等。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 5-5 号，根据崔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2〕31 号），本项目不在省厅划定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但在调查的崔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区域水环境敏感，建议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营运期废水零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营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能够实现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坚持“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政务信息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 5-5 号。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床支架 9000 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焊渣等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和下渗。

三、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济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	颗粒物	1.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 间	位置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 dB(A)	厂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上下午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实验室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HXD/SB-30
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HXD/SB-53
		HXD/SB-54
		HXD/SB-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D/SB-80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HXD/SB-83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1	HXD/SB-34
电子天平	AL204	HXD/SB-02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HXD/SB-46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6 月 1 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8 年 6 月 2 日	93.8	93.6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6.1	机床支架	30 台/天	30 台/天	100
2018.6.2	机床支架	30 台/天	30 台/天	10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2.1.2 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6.1	1	23.5	102.47	南风	2.5	1	0
	2	29.3	101.11	南风	2.7	1	0
	3	31.8	100.18	南风	2.2	2	1
2018.6.2	1	25.2	102.72	南风	2.9	2	1
	2	29.8	100.35	南风	2.5	1	0
	3	28.4	101.32	南风	2.0	1	1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6.1			2018.6.2		
		1	2	3	1	2	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6	0.223	0.207	0.225	0.168	0.243
	下风向 G2	0.278	0.279	0.281	0.320	0.224	0.298
	下风向 G3	0.242	0.298	0.319	0.293	0.262	0.336
	下风向 G4	0.260	0.261	0.244	0.301	0.243	0.317

由表 9-3 得出，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8.6.1		2018.6.2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N1 东厂界外 1m	55.7	55.2	55.4	55.3
N2 南厂界外 1m	57.1	57.7	57.3	57.1
N3 西厂界外 1m	53.6	53.9	52.8	53.2
N4 北厂界外 1m	55.5	55.1	54.9	55.0

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8~57.7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不生产）。

监测点位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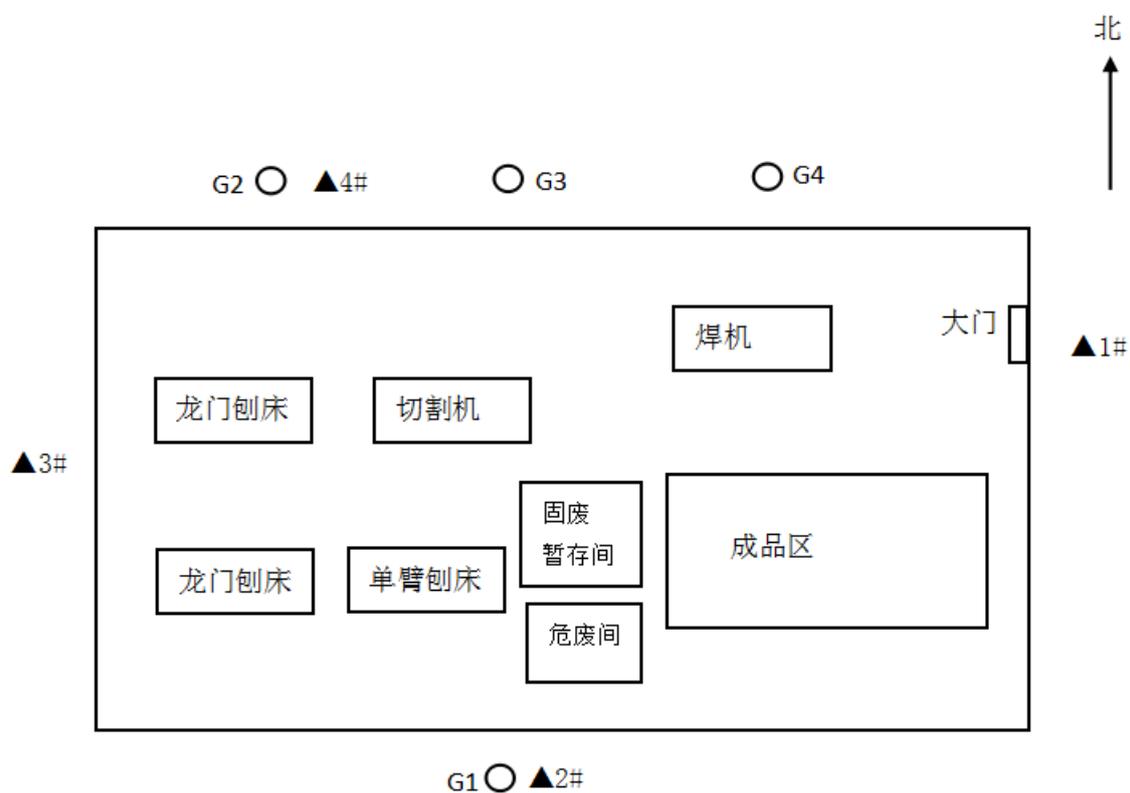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济南天助升降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升降作业平台项目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8~57.7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不生产)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焊渣等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和下渗。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 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8~57.7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0dB（A）、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噪声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11.3 建议

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加强监管，做好雨污分流的维护，做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运营维护，做好设备的减噪降音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

附件 1: 环评批复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济阳环报告表〔2018〕55 号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 5-5 号。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床支架 9000 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焊渣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三、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济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2：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3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5月15日

附件 4 用地证明

崔寨街道办事处文件

崔办发〔2017〕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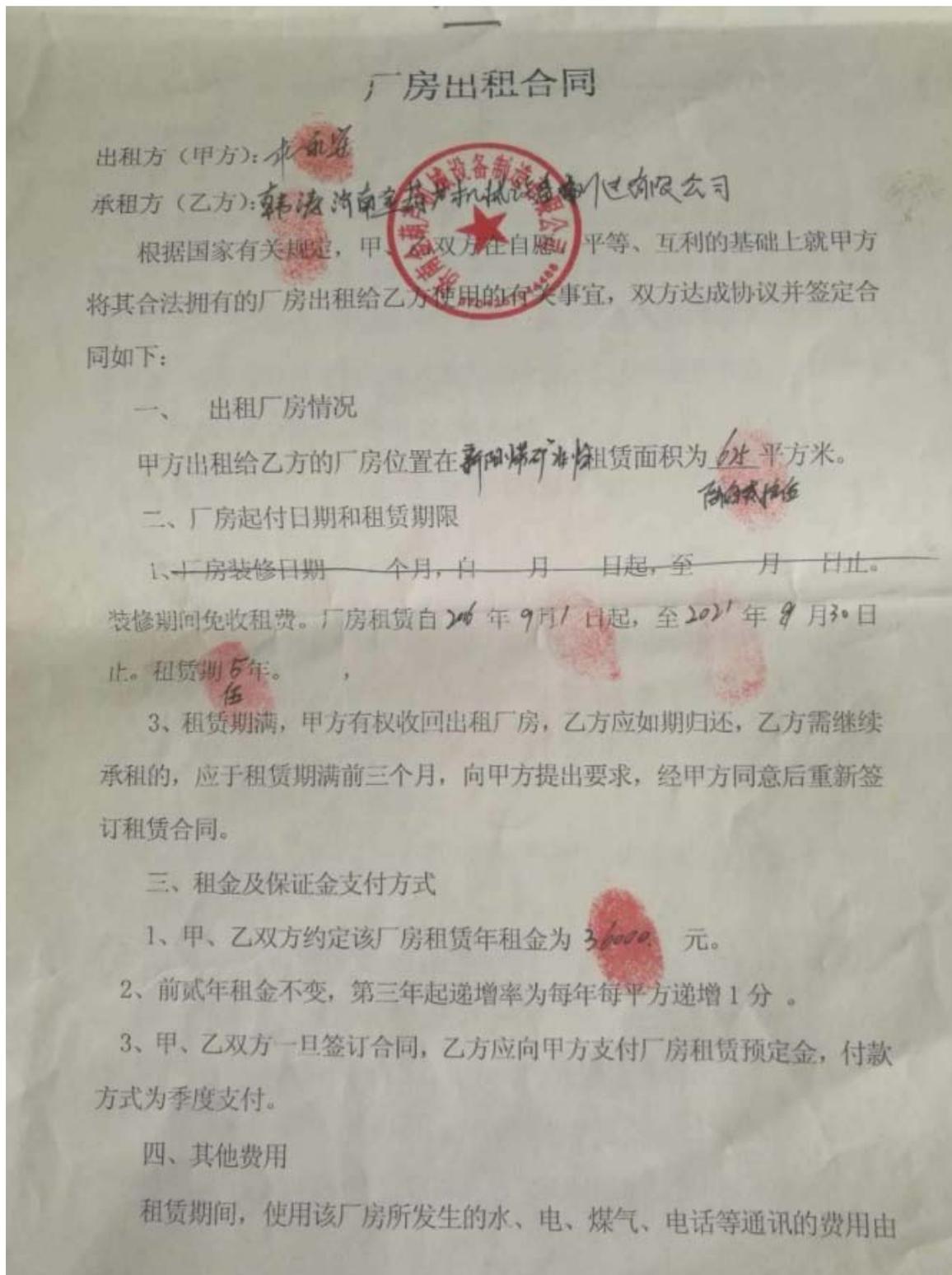
关于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的说明

济南金葫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前街村新阳路 5-5 号，租赁厂房 800 平方米，购置玻刨床设备 7 台/套。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崔寨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如拖欠不付满 2 个月，甲方有权增收违约部分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所有装修及产生所有损失。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

帐号：6216 9001 0006 0233

电话：13256142818

承租方：韩磊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13176657123



用地情况说明

该宗地位于崔寨新阳路以西，新阳煤矿北邻约 100 米（宗地编码 DLZM0075），经勘查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崔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宗地图

单位: m.m²

编号: DLZM0075

土地坐落: 原济阳县崔寨镇新阳路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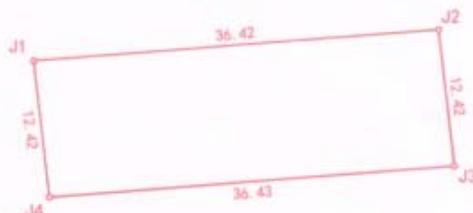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4095.20-515.50

宗地面积: 452.05m²



前街村土地

前街村土地



前街村土地

前街村土地

界址点坐标表

此图仅供办理环评证明使用

点号	X	Y	边长
J1	4077676.217	505881.316	36.42
J2	4077678.804	505917.648	12.42
J3	4077666.459	505918.992	36.43
J4	4077663.872	505882.651	12.42
J1	4077676.217	505881.316	
S=452.05 平方米			

2018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8年3月5日
 审核日期: 2018年3月6日

1:500

3710593 绘图员: 徐振龙
 审核员: 杨锡海

附件 6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

第二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三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环保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3、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4、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五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第七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八条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九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日



附件 7 危废协议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 5-5 号

联系电话：13176657123

乙方（受托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联系电话：0531-82095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处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的废矿物油是指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甲方在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各种工艺、机械产生的失去原有用途的各类废旧油及包装桶）。

第二条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废矿物油的品质及类型，向甲方收取处置费待定，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收费。

第四条 须处置废矿物油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处置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12777410471J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37050161623609201512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废矿物油提供方便，并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废矿物油交接手续。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 1、双方均对油品品质及称重无异议后，可即时结算。
- 2、甲方无称重设备、且现场无法确定油品品质的，须经乙方回厂确认相关信息后，与甲方对品质及重量进行通报，并以此为基础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规定集中，存放到本单位的废矿物油暂存区域内。
- 2、甲方废矿物油储存一定量时（一般应在 3 吨以上）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废矿物油。
-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4、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需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操作规程，保持现场整洁，如造成污染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 5、双方应认真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壹 年，自 2018 年 6 月 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应续签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双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3176657123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前街村新阳路 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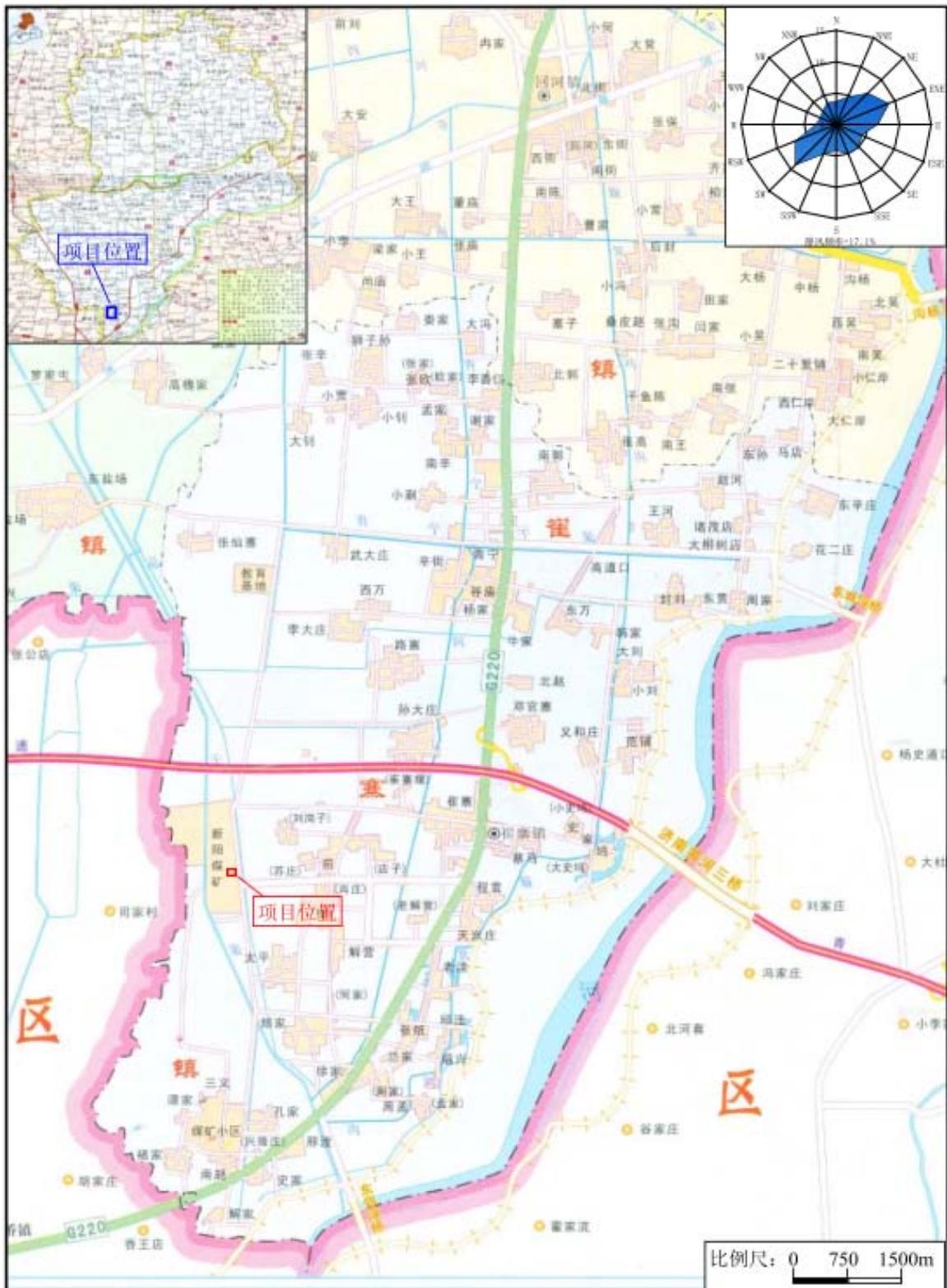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明明

电 话：0531-82095390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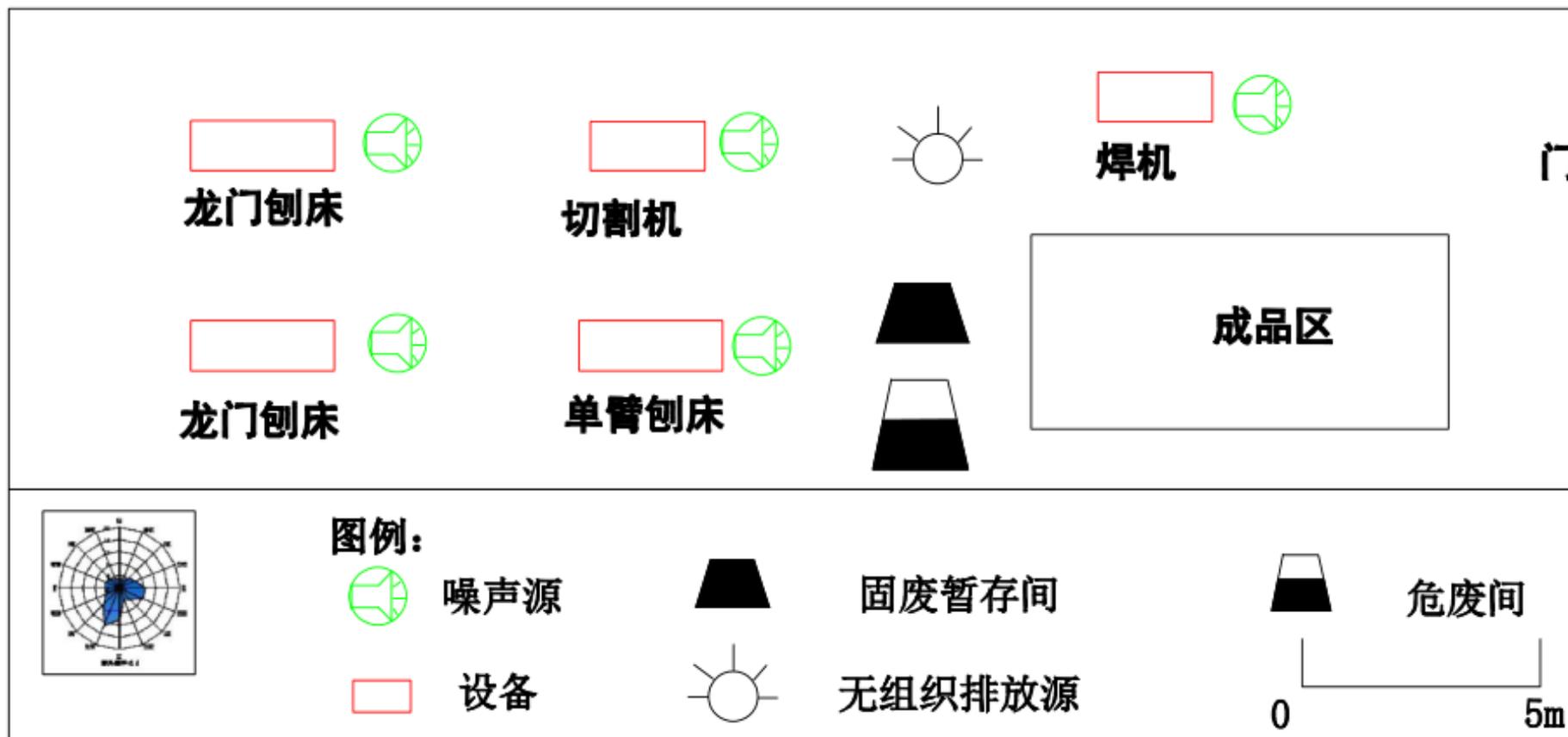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9 周边环境图



附件 10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机床支架 9000 台项目				建设地点*	济阳县崔寨镇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成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济阳环报告表【2018】55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济南金葫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0100		联系电话	13176657123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